

证券代码：837580

证券简称：锐邦传播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，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5] 第 4-00438 号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15.00 元(含税)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500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因此全体股东均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了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

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有效运营公司银行账户上暂时性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，公司拟对暂时性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委托理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2025 年度审计所产生的费用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3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杰、吕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